



## 通告

### 有關穿着迷彩衣服及使用迷彩裝飾器材

有關 WA 新附例 Book 3 Chapter 11, Article 11.3.3(見附頁)，運動員器材不應包括任何迷彩(camouflage colours)式樣；及 Book 4 Chapter 33 , Article 33.1 (見附頁)，運動員衣著及器材不應有迷彩(camouflage)設計，經裁判小組及第 46 次執行委員會會議商議後，決議如下：

#### 衣着

2016 年 1 月 1 日開始，於本地賽事中，運動員衣著不可有迷彩 (camouflage) 設計。

#### 器材

運動員仍可在本地賽事中使用迷彩裝飾器材；但 2016 年 1 月 1 日開始，香港運動員於參加海外賽事時，其器材不應包括任何迷彩 (camouflage colours) 式樣。

敬請各會員，教練及裁判留意。

香港射箭總會秘書處  
2015 年 7 月 21 日